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二）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三）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实施、回购注销第一期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康美药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康美药业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康美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康美药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水平，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不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解锁条件未达成，康美药业终止实施、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746 万股。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美药业 2018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康美药业终止实施、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751 万股。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同意将康美药业终止实施、回购注销第一期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康美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赎回康美药业优先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康美药业拥有赎回权。本次以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赎回 3,000 万股优先股，康美药业将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康美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四）康美药业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优先股 3,000 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 1”），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康美药业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2021 年 9 月 14

日，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康美药业本次拟全额赎回康美优 1 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100 元/股），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本次赎回时间安排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赎回方式为由康美药业向康美优 1 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本事项尚需提交康美药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康美药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康美药业拟回购注销第一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46 万股；根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康美药业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751 万股；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3,49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从 4,973,861,675 股变更为 4,938,891,675 股，注册资本将由 4,973,861,675.00 元变更为 4,938,891,675.00 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赎回优先股的情况，康美药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康美药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修订本）》。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